

類 科：航空器維修

科 目：航空器一般維護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航空器維修之“工具／裝備／儀具”與原製造廠廠商建議之原始“工具／裝備／儀具”不同時，應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布之等效認可要點申請核准，請回答下列相關問題：

(一)其所稱之“工具／裝備／儀具”如何分類？請說明之。(10分)

(二)那一類型使用者得自行評估即可使用？(3分)

(三)那一類型須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其評估之方法及程序，申請等效評估認可，才能進行評估工作？(3分)

(四)申請等效認可時，應提供那些文件？(4分)

二、請列舉那些零組件及型別之改裝，屬機體大改裝？(20分)

(即未列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訂定，或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核定採用之航空器適航標準內者。)

三、依據「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航空器在那些情況下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20分)

四、請簡述非破壞性檢驗 (NDI: Non-Destructive Inspection) 常用的方法及其用途？(20分)

五、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器維修廠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經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備查後實施，請問該系統應具有那些功能？(10分)

六、航空器適航檢定將航空器分為那五類？請簡述如何區分。(10分)